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雄簡字第2367號

原　　告　元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許仙花
訴訟代理人　謝順風
被　　告　彥駿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澄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0年八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，高雄銀行前金分行，帳號0000000000 號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一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原告經提示，以存款不足為由遭退票未獲付款。為此，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答辯，僅於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（卷第41頁）以該債務尚有糾葛等語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：

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次按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44 條準用第96條第1 項、第133 條，分別

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執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，屆期提示未獲兌現一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（卷第11-13頁），而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僅於支付命令異議狀稱尚有糾葛，既然被告未爭執系爭支票之真正；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資料調查，自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從而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六、本判決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間其餘主張舉證併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不再一一論列，被告蔡清良數次聲請改期亦未提出必要理由不再改期，亦併說明。

八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因此判決如主文。本件原告全部勝訴，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張茹棻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提示日	發票人
1	ACH0000000	20萬元	109年6月30日	110年6月25日	彥駿實業有限公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祐